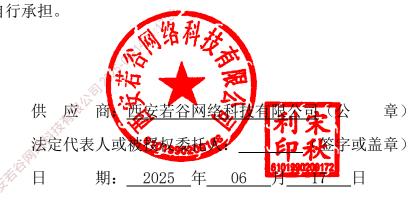
承诺书

致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(采购人):

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<u>渭南市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服务二期项目</u> (项目名称)的投标供应商,本公司郑重承诺:

- 1、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2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、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4、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5、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,如有隐瞒实情,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- 6、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、不良行为记录为<u>零</u>次(没有填零),如有隐瞒实情,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- 7、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、有效的,如有隐瞒实情,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- 8、我方已阅读了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-财库[2016]125号》文件,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。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

注: 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。